

中医学院 2025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

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，充分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与创造性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、《山东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字〔2024〕37 号）以及《2025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》（校教字〔2026〕8 号）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现制定中医学院 2025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

组 长：马义泽 李 霞

成 员：于华芸 王玉芳 王加锋 任 健

张义敏 高冬梅 郭芳伶

秘 书：张德成 赵翔凤 战嘉璐

（按照姓氏笔画排序）

二、申请转专业流程

每个专业允许申请转出学生人数不超过当年本专业实际人数的 20%。

1. 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，上传《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。

2. 学院对申请转出学生进行审核并公示审核结果，报教务处复核。

3. 教务处对申请材料及汇总名单进行复核，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。

4. 学院审核申请转入学生资格，按公布的转专业方案完成遴选。

5. 由中医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开展转专业面试，确定拟接收名单，报送至教务处，并在教务管理系统办理转入手续。

三、中医学院各专业拟转入人数

1. 中医学(五)专业：15 人。

2. 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：20 人。

四、中医学院转专业考核办法

(一) 基本条件

除符合《山东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字〔2024〕37 号）中规定的条件，申请我院转中医学专业、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3 。

2. 无课程考核不合格现象（即初次考核均合格）。

3. 无违纪作弊记录。

(二) 综合成绩

为保证专业建设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学院考核采取综合成绩：包括“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成绩”（60%）和“面试成绩”（40%）两部分组成。“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成绩”打分办法为：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成绩=（平均学分绩点+5）

$\times 10 \times 50\% + [(n_{\text{总}} - n) + 1] / n_{\text{总}} \times 100 \times 50\%$, n 为申请人所在专业的排名, $n_{\text{总}}$ 为该专业的总人数。面试成绩为百分制, 内容包括精神面貌、语言表达能力、逻辑分析能力和专业基础几部分内容组成, 专业基础主要考核《中医基础理论》相关内容。

注意事项:

1. 学院根据“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成绩”进行排名, 原则上按照排名 1 (拟录取人数): 1.5 (面试人数) 进入面试。
2. 面试成绩在 60 分之下者不予录取。
3. 综合成绩将作为主要录取依据, 由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决定拟录取人选。
4. 平均学分绩点在转出专业位列第一名者, 可直接进入面试。
5. 申请转入中医学专业的学生需在面试前选择是否同意院内调剂。同意院内调剂的同学, 若未能顺利转入中医学专业, 在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存在剩余名额的情况下, 按综合成绩排名转入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。

五、转专业后学业管理

1. 转入各专业的学生, 需要向学院申请已修课程学分认定。学生必须达到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, 才能获得毕业资格。
2. 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后, 拟录取学生不可申请转回原专业。对于已提交转专业申请的学生, 在申请未获批准及未完成相关手续前, 仍需在原学院原专业参加学习和考试, 遵守原专业的

学业规定。

六、转专业考核时间

考核时间拟定在 5 月上旬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将另行通知。

本工作实施方案最终解释权归中医学院。

中医学院

2026 年 4 月 22 日